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立案调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目前，该案处在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150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015 年 9 月 7 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峰和产品经理郭红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70 号）。公司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一案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规定，公司、朱志峰和郭红波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会的要求。上述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核成立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予以采纳。

目前，该案处在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过程中，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十二）款规定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触及 13.1.1 条规定的暂停股票上市的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3 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八日